

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點：創新大樓工學院 106 會議室

主席：黃院長仁竑

出席：張主任榮貴、朱副教授威達、賴主任文能、陳教授自強、江副教授瑞秋、
教主任仲寧、王教授朝弘、朱主任元三、鄭教授伯炤、陳副教授喬恩、
李所長元堯、謝副教授雅萍

請假：陳副教授鵬升、馮教授國華、陳副教授永松、蔡主任敬誠、李教授文乾

記錄：蔡旻青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工學院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一，詳第 1 至 4 頁)

決定：確定。

參、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工學院

案由：本院成立「環境智能及智慧系統博士學位學程」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為拓展本校國際化面向，本院整合院內相關專長之教師及課程，結合環境智能概念及智慧系統之相關研究，組成一跨領域教學及研究團隊，「環境智能及智慧系統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申請案業經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9 日核定通過，將於 106 學年度秋季班開始上課。本學位學程以招攬國際學生為主、本國籍學生為輔的方式，盼提高本校國際競爭力並培養優質跨領域人才，擬招生 3 名，其中本國籍學生 1 名係由教育部統一扣減的 10% 名額中回復。

二、前揭博士學位學程之相關行政與招生事務目前由光機電所推動辦理，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二，詳第 5 至 8 頁)。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九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條文業經本校 105 年 6 月 13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三，詳第 9 至 13 頁)，爰擬據以修正本院教評會設置準則第九條。
- 二、檢附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九條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準則及原準則 (如附件四，詳第 14 至 20 頁)。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5 年 10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通過，檢附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五，詳第 21 頁)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鼓勵國外學生研究補助及作業要點」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拓展教育國際化，促進與國際學術界之交流，並吸引國外大學優秀學生來本院短期研究，特訂定本研究補助及作業要點。
- 二、檢附旨揭作業要點及相關表單草案(如附件六，詳第22至31頁)，本案業經工學院105年9月27日105學年度第2次主管會議通過，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七，詳第32頁)。
- 三、檢附本校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領域國外學生研究補助及作業要點(如附件八，詳第33至36頁)。

辦法：討論通過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修訂工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及相關表格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本校理學院教師升等申訴案遭教育部多次來函指正略以：各級教評會委員投票不得影響外審委員原始成績，以符合大法官釋字第 462 號之意旨，爰請理學院、工學院及管理學院儘速修訂教師聘任及升

- 等準則，修訂後之法規適用於本次(105年12月)申請升等之教師(106學年度升等生效)，相關法規與表格需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 二、本案業經本院系所主管會議、副校長室召開之理學院、工學院及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協調會、工學院教師公聽會、工學院教評會討論，檢附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九，詳第37至43頁)。
 - 三、有關本院教師複審通過升等之各單項成績及總成績門檻之標準，檢附本院參考近六學年度教師申請升等資料與政大、中央、臺師大相關法規，並經院內教師公聽會及院教評會討論後研議版本(如附件十，詳第44頁)。本院近六學年度教師升等外審成績、新舊制通過對照表(如附件十一，詳第45至46頁)；國內其他大學相關法規(如附件十二，詳第47至85頁)；本校各學院相關法規(如附件十三，詳第86至114頁)。
 - 四、檢附「工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四，詳第115頁)、修訂後條文、及原條文(如附件十五，詳第116至122頁)。「工學院教師升等細則」第六條修正對照表、修訂後條文、及原條文(如附件十六，詳第123至131頁)。
 - 五、檢附「工學院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含懷孕生產版)修訂後表單、原表單(如附件十七，詳第132至143頁)。修訂後之「工學院教師升等評分表」、原表單(如附件十八，詳第144至157頁)。
 - 六、檢附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教師升等成績採計原則、教師升等評分表(如附件十九，詳第158至167頁)。

決議：

- 一、有關教師升等著作外審成績之等第與分數範圍修正如后：「優」等第分數範圍為前11%~20%，「佳」等第為前21%~30%，「普通」等第為前31%~40%，「尚可」等第為前41%~50%，其餘未修正。
- 二、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1時10分。

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鼓勵國外學生研究補助及作業要點

105 年 11 月 29 日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拓展教育國際化，促進與國際學術界之交流，並吸引國外大學優秀學生來本院短期研究，特訂定本研究補助及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本院及各系所與研究中心相關經費。
 - (二)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補助之相關經費。
- 三、申請人資格
 - (一)申請時持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外(不含大陸地區)大學學籍身份並至少在學滿一年者之大學生、碩士生與博士生。
 - (二)申請人與本校指導教授之間若有三等親親屬關係，申請人與該指導教授將不適用本要點第六項補助規定。
- 四、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備文件如下：
 - (一)英文申請表乙份(見附件一)。
 - (二)大學(含)以上歷年在學成績單電子檔乙份(中文或英文)。
 - (三)研究計畫書(以英文撰寫)，內容應含擬進行研究之目的、重要性、方法、預期成果，以及與本中心研究主題之關聯性等。
 - (四)個人脫帽半身照電子檔(製作證件用)。
 - (五)其他有利申請補助之文件(推薦函、研究成果或得獎事蹟等)。
 - (六)前項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五、補助期間：

視研究性質而定，以 6 至 8 週為原則。
- 六、補助項目與額度：
 - (一) **機票**：以補助經濟艙來回機票為原則(以就讀學校所在的國家到臺灣的機票計算)，最高新台幣 10,000 元。
 - (二) 生活補助金：以實際停留周數計，每周 1,500 元為原則，不足一周者按比例計算，至多補助 8 週。
 - (三) 國內交通費以 2,000 元為上限，應檢據核銷。
 - (四) **由校方安排校內住宿為原則。**
 - (五) 實際補助名額與補助額度將視年度經費做適當調整。
- 七、相關權利義務：
 - (一)經審查通過者由本院製發臨時學生證。
 - (二)同本校學生享有使用運動設施及圖書館之權益，由圖書館核發臨時借書證，學生離校時歸

還。

(三)來校訪問學生應自行負擔旅費及住宿費等其他來台及在台生活所需費用，學生住宿事宜由本院與相關系所協助安排。

(四)來訪學生於短期研究結束時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見附件二)，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並送院長審核通過後由本院核發證書。

八、申請方式與期限：

申請人應備妥本要點第四項所規定之應備文件，於規定期限內寄達本院，逾期不予受理。

九、審查標準與方式：

(一)第一階段：審查申請人之在校平均成績，最低標準為 65 分（百分制）（等同於滿分為 4 的 GPA 2.6）。

(二)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的申請案由審查委員會根據申請人的語言能力、研究計畫書或其他相關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以視訊進行面談；並依據該年度申請人數及經費，決定入選名單。

十、審查結果公告

入選名單經工學院院長核可後將公告於本院網頁（coe.ccu.edu.tw）。

十一、研究成果歸屬：研究補助期間所獲得之研究成果，屬於本校所有。

十二、如申請人屬於與本院有合作計畫之單位，經本院認可，得不受本要點第三項第一款、第四項、第五項及第九項之規範。而第十一項研究成果之歸屬，則按照合作時雙方協議規定辦理。

十三、各項經費核銷須檢具相關單據依國立中正大學及本院相關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追繳補助之費用。

十四、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校教師升等辦法比較表

2016-11-29 更新

學校	教授	副教授、助理教授	評分等第(在同領域同級教師的研究表現)
政大	五位外審委員，其中四位評定 C 級以上且三位評定 B 級以上。	五位外審委員，其中四位評定 C 級以上且二位評定 B 級以上。	A: 90 以上(前 10%) B: 80-89 分(前 11-20%) C: 75-79 分(前 21-25%) D: 74 分以下(低於前 25%)
中央	至少六分之五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或至少三分之二評定「優」以上且至少一位評定「極優」；又外審平均分數均應達 80 分以上。	至少三分之二評定「優」以上且外審平均分數均應達 80 分以上。	極優: 90 以上(前 10%) 優: 80-89 分(前 11-20%) 良: 70-79 分(前 21-40%) 普通: 60-69 分(前 40-60%) 不良: 59 分以下(後 40%)
台師大	五位外審委員中至少四位評定 B 級以上。	五位外審委員中至少四位評定 B 級以上。	A(傑出): 90 分以上 B(優良): 80-89 分 C(普通): 70-79 分 D(欠佳): 未達 70 分
中正 工學院 (修訂後)	A1 外審複審成績達 37.25 分(含)以上，A2 複審成績達 10.00 分(含)以上，A1+A2 合計複審成績達 50 分(含)以上。	A1 外審複審成績達 35.00 分(含)以上，A2 複審成績達 10.00 分(含)以上，A1+A2 合計複審成績達 48 分(含)以上。	極優: 18.75 分(前 10%) 優: 16.25 分(前 11-20%) 佳: 13.5 分(前 21-30%) 普通: 9.5 分(前 31-40%) 尚可: 6.25 分(前 41-50%) 差: 0 分以下(其他) 備註：四位外審原始成績最高 75 分，A1 外審複審成績 = 四位外審原始成績 × 60% (最高 45 分)

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
第四條及第七條修正對照表

105.11.29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四條 ……………</p> <p><u>教師升等著作外審意見分「極優」、「優」、「佳」、「普通」、「尚可」及「差」等六等第，其分數範圍對照表如下：</u></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等第</th> <th style="width: 10%;">極優</th> <th style="width: 10%;">優</th> <th style="width: 10%;">佳</th> <th style="width: 10%;">普通</th> <th style="width: 10%;">尚可</th> <th style="width: 10%;">差</th> </tr> </thead> <tbody> <tr> <td><u>送審人在同領域同等級教師的研究表現</u></td> <td><u>(前10%)</u></td> <td><u>(前11%-20%)</u></td> <td><u>(前21%-30%)</u></td> <td><u>(前31%-40%)</u></td> <td><u>(前41%-50%)</u></td> <td><u>其他</u></td> </tr> <tr> <td><u>原始成績</u></td> <td><u>18.75</u></td> <td><u>16.25</u></td> <td><u>13.5</u></td> <td><u>9.5</u></td> <td><u>6.25</u></td> <td><u>0</u></td> </tr> </tbody> </table>	等第	極優	優	佳	普通	尚可	差	<u>送審人在同領域同等級教師的研究表現</u>	<u>(前10%)</u>	<u>(前11%-20%)</u>	<u>(前21%-30%)</u>	<u>(前31%-40%)</u>	<u>(前41%-50%)</u>	<u>其他</u>	<u>原始成績</u>	<u>18.75</u>	<u>16.25</u>	<u>13.5</u>	<u>9.5</u>	<u>6.25</u>	<u>0</u>	<p>第四條 ……………</p>	<p>明定教師升等著作外審成績之等第與分數範圍對照表。</p>
等第	極優	優	佳	普通	尚可	差																	
<u>送審人在同領域同等級教師的研究表現</u>	<u>(前10%)</u>	<u>(前11%-20%)</u>	<u>(前21%-30%)</u>	<u>(前31%-40%)</u>	<u>(前41%-50%)</u>	<u>其他</u>																	
<u>原始成績</u>	<u>18.75</u>	<u>16.25</u>	<u>13.5</u>	<u>9.5</u>	<u>6.25</u>	<u>0</u>																	
<p>第七條</p> <p>本院<u>教師升等複審總成績</u>包括：</p> <p>一、A1 著作外審<u>複審</u>成績（最高<u>四十五</u>分）。</p> <p>二、A2 計畫、獎項及其他學術<u>複審</u>成績（最高<u>十五</u>分）。</p> <p>三、教學<u>複審</u>成績（最高<u>二十五</u>分）。</p> <p>四、服務及輔導<u>複審</u>成績（最高<u>十五</u>分）。</p> <p><u>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教授者，A1 外審複審成績達 37.25 分(含)以上，A2 複審成績達 10.00 分(含)以上，A1+A2 合計複審成績達 50 分(含)以上，教學複審成績達 16.25 分(含)以上，服務及輔導複審成績達 9.75 分(含)以上，且複審總成績達 80.00 分(含)以上，始能通過。</u></p> <p><u>本院教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者，A1 外審複審成績達 35.00 分(含)以上，A2 複審成績達 10.00 分(含)以上，A1+A2 合計複審成績達 48 分(含)以上，教學複審成績達 16.25 分(含)以上，服務及輔導複審成績達 9.75 分(含)以上，且複審總成績達 80.00 分(含)以上，始能通過。</u></p> <p><u>複審時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外審委員判斷。惟就 A1 著作外審審查結果以外之 A2 計畫、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教學成績、服務及輔導成績、任教年資、升等名額等因素綜合評量後，本會亦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過複審，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u></p>	<p>第七條</p> <p>本院通過複審之標準為複審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含)，複審成績包括：</p> <p>一、A1 著作外審成績（最高三十六分）。</p> <p>二、A2 計畫、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最高十二分）。</p> <p>三、教學成績（最高二十分）。</p> <p>四、服務及輔導成績（最高十二分）。</p> <p>五、院教評會綜合評量表決結果成績：本會(或升等審查小組)就申請人之著作外審審查結果以外之計畫、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升等名額等因素綜合評量後，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者，獲得二十分；未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者，獲得零分。</p>	<p>一、刪除原規定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投票計分方式。</p> <p>二、明定教師申請升等各分項複審通過成績。</p> <p>三、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三條進行修正。</p>																					

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訂版)

95年3月1日工學院94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9月12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53次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22日工學院95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1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63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9日工學院9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8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77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2日工學院9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10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87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13日工學院101學年度第5次教評會通過
101年11月14日工學院10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4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98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8日工學院104學年度第1次教評會通過
104年11月9日工學院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8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19次會議通過
105年11月24日工學院105學年度第5次教評會通過
105年11月29日工學院10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準則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本準則辦理，本準則未規定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院新聘教師案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後，各系、所教評會應將開會紀錄、提聘單、主管綜合考評、擬聘教師履歷(含著作目錄)、學經歷證件、最近五年內研究成果及聘任有關資料，送本會複審。

本院新聘教師案至遲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前送本會複審。

本院新聘教師除符合免外審要件者外，均應辦理著作外審，其程序如下：

一、學位送審：

各系、所教評會應推薦六位以上（含）校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外審人，院長亦得增列外審人選，並由院長就前述人選中秘密遴選三人辦理著作審查。

二、著作送審：

各系、所教評會應推薦六位以上（含）校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外審人，院長亦得增列外審人選，並由院長就前述人選中秘密遴選四人辦理著作審查。

本院新聘教師符合本校「新聘專(兼)任教師審議情形及繳送證件資料一覽表」所列之免著作外審條件者，得免辦理著作外審。除兼任教師已具擬聘職級同等級之教育部頒教師證書者外，系所均應附免著作外審理由書，連同新聘教師相關資料送本會複審。

第四條 本院每年辦理一次教師升等作業（翌年八月一日升等生效），其升等時程如下：

次序	一	二	三
日期	十二月底前	翌年二月十五日前	翌年五月十五日前
項目	本院各級教師向所屬系、所申請升等，逾期不予受理。	本院各系、所召開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院，逾期不予受理。	本院完成著作外審並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逾期不予受理。

將屆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升等期限之教師，得於期限最後一年辦理二次升等申請，最後二次升等作業之時程如下：

次序	一	二	三
第一次時程	六月底前	九月底前	十二月十五日前
第二次時程	十二月底前	翌年二月十五日前	翌年五月十五日前
項目	本院各級教師向所屬系、所申請升等，逾期不予受理。	本院各系、所召開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院，逾期不予受理。	本院完成著作外審並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逾期不予受理。

本院教師合於升等規定者，應於時程表「次序一」日期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經初審通過，所屬系所主管應將開會紀錄、主管綜合報告、評分表、本校教師升等送審之著作目錄一覽表與相關著作，及升等有關之資料，依時程表「次序二」日期送本會複審。

辦理複審前，由系、所教評會推薦六位以上（含）校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外審人；升等申請人得提出二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供院長參考，並應敘明理由；院長亦得增列著作外審人，並由院長就前述人選中遴選四人辦理著作外審。

教師升等著作外審意見分「極優」、「優」、「佳」、「普通」、「尚可」及「差」等六等第，其分數範圍對照表如下：

等第	極優	優	佳	普通	尚可	差
送審人在同領域同等級教師的研究表現	(前 10%)	(前 11%-20%)	(前 21%-30%)	(前 31%-40%)	(前 41%-50%)	其他
原始成績	18.75	16.25	13.5	9.5	6.25	0

第五條 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必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但下列情形，得免繳交合著者簽章證明：

一、送審者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送審者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其國外合著者簽章證明部分。

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著作，得一併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代表著作應以未曾送審使用者為限。

第六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等三項成績。研究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教學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五、服務及輔導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本院另訂「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會核備後實施。

各系、所應依據「國立中正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訂定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之評定基準且得就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三項成績及總成績自訂更嚴格之評分標準，送本會審核後實施。

第七條 本院教師升等複審總成績包括：

一、A1 著作外審複審成績(最高四十五分)。

二、A2 計畫、獎項及其他學術複審成績(最高十五分)。

三、教學複審成績(最高二十五分)。

四、服務及輔導複審成績(最高十五分)。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教授者，A1 外審複審成績達 37.25 分(含)以上，A2 複審成績達 10.00 分(含)以上，A1+A2 合計複審成績達 50 分(含)以上，教學複審成績達 16.25 分(含)以上，服務及輔導複審成績達 9.75 分(含)以上，且複審總成績達 80.00 分(含)以上，始能通過。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者，A1 外審複審成績達 35.00 分(含)以上，A2 複審成績達 10.00 分(含)以上，A1+A2 合計複審成績達 48 分(含)以上，教學複審成績達 16.25 分(含)以上，服務及輔導複審成績達 9.75 分(含)以上，且複審總成績達 80.00 分(含)以上，始能通過。

複審時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外審委員判斷。惟就 A1 著作外審審查結果以外之 A2 計畫、獎項及其

他學術成績、教學成績、服務及輔導成績、任教年資、升等名額等因素綜合評量後，本會亦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過複審，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 第八條 為避免著作外審結果影響評審之客觀性，升等申請人應檢附外審委員迴避名單，迴避範圍包括與升等申請人間具有三親等血親或姻親、論文指導教授、五年內曾有合作關係或其他足以影響評審之客觀性者。
- 第九條 本院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初審之決議，得向本會提出申覆，不服本會(或升等審查小組)複審之決議，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
教師申覆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 第十條 本會得視申覆案之實際需要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申覆審查小組進行初議，再由本會就申覆審議小組初議結果，進行審議。
本會就申覆案進行審議時，若有必要得通知申覆人到會說明。
向本會提出之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 第十一條 本院兼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比照本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修訂後)

壹、升等教師基本資料

姓 名		系 所				
現 職		擬升等等級				
代表著作名稱(最多四篇)		出版(發表)時間	著作是否合著		如屬合著，是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是	否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學歷：						
專長相關之經歷：						
博士論文題目：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姓名：						
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名稱						
書名(篇名)			審定年月	送審等級	是否通過	
附件(申請人個人基本資料、著作目錄一覽表、代表著作(五年內)、代表作之自我評述、參考著作(七年內)、參考資料、合著證明、其它研究成果之自我評述等)						

貳、審查表

審查項目	評述結果
1. 代表作之研究方法與表達能力	請述明理由：
2. 代表作所發表期刊之學術聲望	請述明理由：
3. 代表作之學術價值及貢獻	請述明理由：
4. 申請人申請升等時職級之代表著作(五年內)、參考著作(七年內)研究成果在質方面之水準	請述明理由：

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懷孕或生產教師適用)修訂後

壹、升等教師基本資料

姓 名		系 所				
現 職		擬升等等級				
代表著作名稱(最多四篇)		出版(發表)時間	著作是否合著		如屬合著，是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是	否	是	否
主要學歷：						
專長相關之經歷：						
博士論文題目：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姓名：						
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名稱						
書名(篇名)			審定年月	送審等級	是否通過	
附註：申請人曾於送審年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延長送審年限二年。						
附件(申請人個人基本資料、著作目錄一覽表、代表著作(七年內)、代表作之自我評述、參考著作(九年內)、參考資料、合著證明、其它研究成果之自我評述等)						

貳、審查表

審查項目	評述結果
1. 代表作之研究方法與表達能力	請述明理由：
2. 代表作所發表期刊之學術聲望	請述明理由：
3. 代表作之學術價值及貢獻	請述明理由：
4. 申請人申請升等時職級之代表著作(七年內)、參考著作(九年內)研究成果在質方面之水準	請述明理由：

審查項目	評述結果
5. 申請人申請升等時職級之代表著作(七年內)、參考著作(九年內)研究成果在量方面之水準 (不含博士論文所發表之成果)	請述明理由：
6. 研究方法之一貫性與研究成果之整體性	請述明理由：
<p>7. 總評 (請勾選並於下欄中詳述意見)</p> <p> <input type="checkbox"/> 極優 (前 10%) <input type="checkbox"/> 優 (前 11-20%) <input type="checkbox"/> 佳 (前 21-30%)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前 31-40%)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前 41-5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p> <p>備註：本校教師升等研究成績係由 (1) 4 位著作外審審查委員之評分(占 75%)，及 (2) 五年內委託研究計畫、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占 25%)計算而成。詳細計算方式，請參考所附之表件。</p>	
<p>審查意見總評 (請以文字敘述)</p>	

著作審查人簽名 _____，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敬請於 年 月 日前密封寄回